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星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271,151元之帳款明細（如聲請人公司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